

证券公司交易信息系统接入风险揭示书

（必备条款）

为使客户充分了解通过接入证券公司交易信息系统开展经纪业务的相关风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交易信息系统接入管理规范（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自律规则，开展交易信息系统接入服务的证券公司，应制定《证券公司交易信息系统接入风险揭示书》，向客户充分揭示使用外部信息系统接入证券公司交易信息系统开展证券经纪业务过程中存在的风险。《证券公司交易信息系统接入风险揭示书》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

一、提示客户在申请交易信息系统接入服务前，必须知悉并严格遵守交易信息系统接入的相关监管要求、自律规则要求，了解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是否已按要求备案，知晓证券公司提供交易信息系统接入服务的准入条件、管理规则、以及管控要求等。

二、提示客户在申请交易信息系统接入服务前，应当如实告知证券公司其基本信息、财务状况、资金来源、经营情况、交易关键要素以及产品情况等相关信息，配合证券公司开展尽职调查等工作，确保符合证券公司接入准入条件。如客户不配合尽职调查、提供的信息存在明显问题等，可能面临证券公司拒绝或暂停提供接入服务。

客户在使用外部信息系统接入服务时，证券公司需对客

户开展回访。客户信息发生重大变化的，证券公司需再次开展尽职调查。如客户不配合，由此产生的损失由客户自行承担。

提示客户严禁转让系统、出借给第三方使用或为第三方提供交易接入，严禁利用接入服务开展场外配资、非法经营、非法集资等，如违反相关规定，可能面临证券公司终止接入服务，证券公司有权向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报送相关情况，由此产生的损失由客户自行承担。

三、提示客户在申请交易信息系统接入服务前，必须了解外部信息系统存在版本更新、功能调整、架构变更等情形，或存在设计缺陷、逻辑漏洞、参数设置不当等问题，可能影响交易正常开展，相关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提示客户对外部信息系统的安全性、合规性、有效性承担全部责任。客户在使用外部信息系统接入服务时，外部信息系统版本、功能、架构等发生变更时，须主动、及时告知证券公司并经重新测试验证通过后方可使用。如发生变化时未能及时告知证券公司，由此产生的损失由客户自行承担。

四、提示客户了解外部信息系统的运维管理机制，如果相关技术服务商发生经营情况变化或人员变动等情况时，可能引发系统运维风险，对接入服务的运维保障、异常处置、应急响应造成影响，由此产生的损失由客户自行承担。

五、提示客户在申请交易信息系统接入服务前，应当向证券公司提供真实、有效的联系地址、联系方式、系统运维联系人等信息，上述信息发生变更的，客户须及时、主动告知证券公司。因客户未能及时告知证券公司，导致客户未能

及时接收风险提示、异常通知等信息，由此产生的损失由客户自行承担。

提示客户注意通知发出并经过约定的时间后，将视作证券公司已经履行对客户的通知义务。客户无论因何种原因没有及时收到有关通知，相关责任由客户自行承担。

六、提示客户申请交易信息系统接入服务，不得将外部信息系统部署于证券公司机房或通过局域网接入证券公司进行交易，不得使用公有云、公共共享算力环境运行交易系统，否则可能面临证券公司拒绝或暂停提供接入服务。

提示客户注意外部信息系统部署环境可能存在的风险，在外部信息系统遭遇病毒入侵、黑客攻击、发生网络中断、硬件故障等问题时，可能导致交易中断、数据泄露、指令异常等，由此产生的损失由客户自行承担。

七、提示客户在使用外部信息系统接入服务时，交易策略由客户自主制定，交易指令由外部信息系统生成，并由客户自主下达，客户交易指令应当符合相关交易规则，证券公司仅按照监管要求、自律规则及协议约定提供交易信息系统接入服务，不参与客户交易决策，客户独立承担交易风险与法律责任。

八、提示客户在使用外部信息系统接入服务时，必须妥善保管自身证券账户、资金账户、登录密码、IP 及 MAC 地址等核心信息，严禁违规出借账户、违规设立分账户/子账户/虚拟账户；严禁委托证券公司工作人员或第三方人员管理账户、下达交易指令；严禁使用技术手段篡改、伪装终端信息，如证券公司发现客户存在前述行为，有权终止客户终

止接入服务，并向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报告相关情况，由此造成的后果由客户自行承担。

九、提示客户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在使用外部信息系统接入服务时，应当配合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及证券公司对信息系统抽检、场外配资识别等工作，抽检不合格或出现违规情形的，证券公司有权终止接入服务，由此造成的后果由客户自行承担。

十、除上述风险提示外，各证券公司还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在本公司制订的《证券公司交易信息系统接入风险揭示书》中对外部信息系统接入服务存在的风险做进一步列举。

风险揭示书应以醒目文字载明：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客户使用交易信息系统接入服务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交易损失、合规处罚的所有因素。客户在使用交易信息系统接入服务前，应认真阅读相关规则及服务协议条款，并对通过接入证券公司交易信息系统开展经纪业务的规则有所了解和掌握，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使用交易信息系统接入服务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证券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客户作出交易不受损失、获取固定收益、保障交易速度或全部交易指令成交的承诺。

客户签署本风险揭示书，即表明已完整阅读、充分理解并自愿承担使用证券公司交易信息系统接入服务产生的全部风险、损失及相应法律责任。本风险揭示书应以书面或者电子文件形式，由客户签收确认，并由证券公司做好档案保存工作。